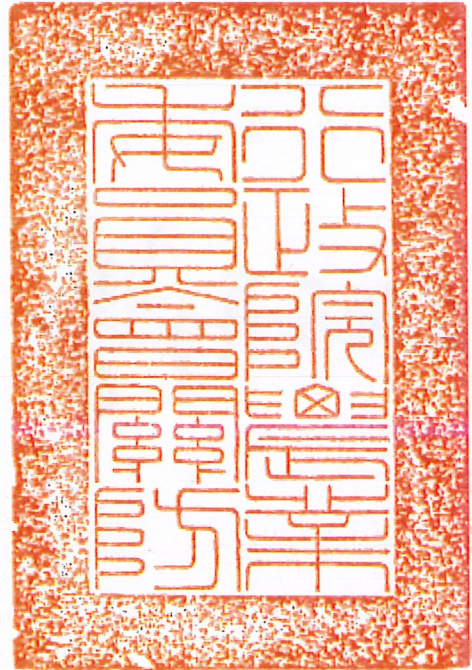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1091750390號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森林遊樂區商品服務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- 二、廢止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。
- 三、廢止理由：如附件。
- 四、「森林遊樂區商品服務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原規定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oa.gov.tw>）及林務局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orest.gov.tw>）。
- 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。

(二)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 段 2 號。

(三)電話：02-23515441分機343。

(四)傳真：02-23413246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m2568@forest.gov.tw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裝

訂



線